

天津市宝坻区海滨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推荐、选举区级党代表，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
3	负责街道、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做好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监督
4	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员关怀帮扶，规范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等工作，落实干部工资待遇
6	负责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工作
7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8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9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0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活动，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促进工作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12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提升村（社区）治理水平
13	指导监督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14	负责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和监督，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
15	开展“四季暖新”活动，做好新就业群体暖心服务工作
16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指导基层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工作
17	推进人大街道工委规范化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
18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19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普惠服务、困难帮扶等工作
20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1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开展服务、联系妇女儿童工作，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负责科协组织建设，建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23	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做好青少年教育、引导、关爱、保护工作，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16项）	
24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做好市场化协作，引进疏解功能资源，助力“京东黄金走廊”合作共建走深走实
25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街道发展规划
26	建强招商队伍，开展招商推介，做好项目线索收集、对接洽谈等招商引资工作
27	摸排闲置资源，盘活闲置土地、楼宇厂房等存量资产资源
28	负责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建设、竣工等管理工作，服务保障重点项目落地
29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0	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做好转型升级、科技成果推广运用工作
31	负责企业技能人才服务工作
32	开展企业培育及申报工作，帮助重点企业升规纳统
33	负责政企对接服务，做好助企纾困工作
34	负责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发挥作用
35	监测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6	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负责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37	负责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做好预决算管理工作
38	开展税源建设，做好协税护税工作
39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
三、民生服务（26项）	
40	宣传计划生育政策，促进家庭发展，做好人口监测工作
41	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42	负责就业登记，开展政策宣传、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帮扶等服务，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经办、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和公益性岗位申报的引导工作
43	负责失业登记、失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44	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咨询活动，负责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经办、病残津贴待遇经办、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等工作，做好全民参保计划排查及促保
45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等经办服务工作
46	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7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解工作

48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落实老年人补贴初审、动态管理等工作，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49	建立孤儿、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做好动态监测、日常管理、救助关爱等工作
50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的申请受理、审批工作，做好动态管理、帮扶救助，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1	做好临时救助工作，负责临时救助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
52	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审核工作
53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审核，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4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5	做好红白理事会管理工作，推进婚丧领域移风易俗
56	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57	负责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办理面向辖区村（居）民和单位的服务事项
58	做好“12345”热线、政民零距离等平台群众反映问题的办理、反馈和转办工作
59	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负责网格划分、网格员队伍建设工作
60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关爱退役军人协会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61	开展双拥活动，负责军人抚恤优待、拥军优属等工作
62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做好残疾人证申请受理、初审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63	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做好“三救三献”宣传动员、应急救护培训等工作
64	组织开展各类慈善活动，做好捐赠物品信息统计、分配送达工作
65	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全民健身工程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6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7	做好行政复议应对和行政应诉工作
68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接受行政执法监督
69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动员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做好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和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70	落实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
72	负责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7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4	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75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做好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76	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做好农业废弃物回收及补贴资金发放
77	做好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工作
78	开展新型农机具示范带动推广工作，做好农机保有量日常统计、监测
79	打造农业品牌，做好“津农精品”宣传、申报、推广工作
80	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1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规范管理等工作，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落地
82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和管理工作
8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84	指导村级财务管理

85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86	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六、生态环保（7项）	
87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工作
88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9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90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保护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
91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做好林业资源巡查管护等工作
92	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督指导，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3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隐患排查、综合利用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94	编制、报批、实施和修改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95	负责辖区内背街里巷道路管理和日常养护工作
96	负责辖区内绿化养护和管理，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7	做好城市立面容貌、户外广告、灯光照明设施、城市雕塑等市容市貌管理，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8	负责公共区域清洁、生活废弃物处置、环卫设施运行与维护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9	负责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的组织、指导，监督其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规范物业管理活动，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0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对文物进行安全巡查和保护
101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指导村（社区）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做好免费开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102	开展群众性文艺活动，培育扶持秧歌队、舞蹈队、合唱团等文体团队
103	加强“暑期文艺公益课”品牌建设，做好刘氏书画装裱与修复、杜氏祖传木雕、沙窝竹马会等文化品牌宣传推广
104	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依托广济寺、了凡公园等资源，举办特色文旅活动
九、卫生健康（2项）	
105	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106	开展控烟宣传和禁烟场所巡查工作，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07	推动落实消防规划，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做好辖区火灾扑救和群众性消防工作，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8	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十一、综合政务（9项）	
109	负责电子政务工作
110	负责保密和密码工作
111	做好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工作
112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
113	做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
114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务保障、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等工作
115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接收、报告、处置重要紧急情况
116	负责档案管理，做好地方志和年鉴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117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答复和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事项
一、党的建设（2项）				
1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宝坻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考察工作。 3.宣传优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4.核实联审“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拟颁发对象。 5.领取、验收、保管、分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2.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3.摸底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党员。 4.组织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选调生到村任职培养锻炼	宝坻区委组织部	1.安排选调生到村任职。 2.抓好选调生的教育培养、跟踪管理和选拔使用。 3.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1.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管理。 2.协助做好选调生教育培养。 3.协助开展选调生到村任职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二、经济发展（7项）				
3	金融服务工作	宝坻区财政局	1.开展金融政策宣传。 2.做好对接服务，搭建银企线上和线下交流平台。	1.组织银企对接会、座谈会，促进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2.负责辖区内金融政策宣传工作。 3.上报组织各类金融活动的信息和成功案例。

4	消费促进工作	宝坻区商务局	<p>1.促进大型商业项目和商业集聚区及特色商业街发展。</p> <p>2.推动商贸服务业、夜间经济和社区商业发展。</p>	<p>1.开展商圈建设、发展夜间经济工作。</p> <p>2.做好日常促消费活动征集工作。</p>
5	商贸领域行业管理	宝坻区商务局	<p>1.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性文件措施意见，并组织实施。</p> <p>2.负责推进商贸服务业的发展，贯彻执行商贸流通体系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p>	<p>1.做好商贸领域相关政策文件的宣传。</p> <p>2.服务联系辖区内商贸服务业企业，掌握企业发展情况，协调推动相关工作。</p>
6	公共数据资源管理	宝坻区发展改革委(宝坻区数据局)	<p>1.负责全区公共数据的统计调查、登记管理、共享开放和安全保障，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通互联。</p> <p>2.负责统计汇总区内数字经济信息情况、区内重点平台企业运营情况，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普及数据应用发展知识。</p> <p>3.组织推动数据基础制度的建设、落实等，履行相应数据安全职责。</p>	<p>1.负责区域公共数据汇集、更新的统计和上报，配合做好数据共享开放、应用场景创新等工作。</p> <p>2.负责区域内数字经济企业、园区、项目信息及重点平台企业运营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及数据知识宣传培训等工作。</p> <p>3.落实数据基础制度，做好数据安全检查和管理。</p>
7	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宝坻区统计局	<p>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p> <p>2.负责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p>	<p>1.负责辖区内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p> <p>2.联系通知被检查单位，协助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p>

8	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推动区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2.推动通信设施建设、维护的宣传。	1.做好住宅小区及商务楼宇等通信网络覆盖摸排及上报。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宣传、群众建议征集。
9	中（工）频炉使用企业监管	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建立中（工）频炉使用企业清单。 2.采用“人防+技防”的方式，做好网格化巡查监管工作。 3.开展联合查核惩戒。	1.对使用中（工）频炉设备的企业进行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定期更新。 2.做好对使用中（工）频炉设备企业的巡查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查核惩戒。

三、民生服务（12项）

1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宝坻区水务局	1.按照程序对街镇上报的直补人口核定登记成果进行审核，将核定成果进行区级公示。 2.保障直补资金正常发放。	1.做好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直补人口信息核定登记工作。 2.做好公示并上报登记信息。
11	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工作	宝坻区发展改革委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引导经营主体降低充电服务费标准。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1.做好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对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服务费以及对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主动让利的引导工作。
12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机构监管	宝坻区教育局	1.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举办者合法办园。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取缔。 3.加强日常监管，持续关注日常整改情况。	1.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排查。 2.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劝说制止，需要实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告知区教育局进行查处。

13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宝坻区卫生健康委 宝坻区发展改革委 宝坻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宝坻分局 宝坻区政务服务办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宝坻区住房建设委 宝坻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科学育儿的业务指导。</p> <p>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政策。</p> <p>区教育局：负责鼓励、支持、推进有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加强对幼儿园托班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宝坻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治安防范工作。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依法打击侵害婴幼儿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活动。 <p>区政务服务办：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和社会服务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p> <p>(未完，转下一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 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
----	-------------	---	---	---

13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宝坻区卫生健康委 宝坻区发展改革委 宝坻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宝坻分局 宝坻区政务服务办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宝坻区住房建设委 宝坻区消防救援支队	<p>(接上一页)</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用药安全和服务收费进行监管。</p> <p>区住房建设委：负责婴幼儿照护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的监管。</p> <p>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监督抽查，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 3.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
14	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及机构监督管理	宝坻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做好区级及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2.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日常运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行街道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责任。 2.开展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的政策宣传、信息统计、资源整合等。

15	劳动保障、社会保险领域执法监督	宝坻区人社局	<p>1.宣传劳动保障、社会保险领域法律法规，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p> <p>2.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社会保险领域法律法规的情况。</p> <p>3.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领域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p> <p>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p>	<p>1.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保障、社会保险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上报。</p>
16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和生育保健	宝坻区卫生健康委	<p>1.对街镇上报的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材料进行审查，产生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村（社区）张榜公示，并将信息录入国家扶助保障系统。</p> <p>2.做好符合条件的非农业独生子女费的复审确认、发放工作。</p> <p>3.负责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生育服务工作。</p>	<p>1.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两项制度宣传，做好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条件公开、申请受理、书面初审、见面调查、公示、年度审核及材料上报等工作。</p> <p>2.做好伤残、失独等计划生育特殊人群申报、帮扶工作。</p> <p>3.做好符合条件的非农业独生子女费的核查、申报。</p> <p>4.做好辖区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动员宣传工作。</p>

17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	宝坻区民政局 宝坻区政务服务办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社会组织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2.指导街镇抓好公益项目、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 3.负责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依法依规处置。 <p>区政务服务办：负责社会组织登记注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2.负责公益项目开展、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
18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宝坻区政务服务办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宝坻区民政局 宝坻区教育局 宝坻区文化和旅游局 宝坻区科技局 宝坻区体育局 宝坻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政务服务办：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延续、终止的审批工作，分类向各业务主管部门推送审批事项信息。</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会同教育部门推行合同示范文本的使用。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p>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相关监管工作。</p> <p>(未完，转下一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未经许可或登记擅自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劝阻停止其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引导其办理相关证照。 3.对不听警告、继续培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 4.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5.协助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对商业楼宇、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大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

18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宝坻区政务服务办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宝坻区民政局 宝坻区教育局 宝坻区文化和旅游局 宝坻区科技局 宝坻区体育局 宝坻区消防救援支队	<p>(接上一页)</p> <p>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技局、区体育局：</p> <p>1. 分别负责学科类、文化类、科技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和年检工作。开展有关政策宣传。对隐形变异、资金账户、收费情况、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招生对象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p> <p>2. 对未经许可或登记从事校外培训行为问题，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p> <p>3. 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1. 开展消防监督抽查，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管理。</p> <p>2.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p>	<p>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p> <p>2. 对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未经许可或登记擅自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劝阻停止其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引导其办理相关证照。</p> <p>3. 对不听警告、继续培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p> <p>4.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p> <p>5. 协助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对商业楼宇、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大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p>
19	住房保障工作	宝坻区民政局 宝坻区住房建设委	<p>区民政局：负责审核申请住房保障政策人员的家庭财产情况。</p> <p>区住房建设委：</p> <p>1. 负责审核申请住房保障政策人员的家庭住房情况及做好补贴发放。</p> <p>2. 负责两种租房补贴资格审核（二类、三类），做好公示并发放资格证明。</p> <p>3. 负责对公租房、限价房资格进行审核，做好公示并发放资格证明。</p>	<p>1. 负责住房保障补贴申请的受理，核对材料并上报。</p> <p>2. 对两种租房补贴资格审核（二类、三类）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p> <p>3. 对申请公租房、限价房人员的收入是否符合准入标准进行初审并上报。</p>

20	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工作	宝坻区发展改革委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p>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街镇做好转供电主体的摸排，建立转供电主体台账，组织开展价格政策的宣讲培训和解释解读。</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政策提醒和告诫，督促转供电主体落实收费公示制度。</p>	<p>1.开展转供电主体摸排工作。 2.督促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21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宝坻区残联	<p>1.组织街镇残联进行需求调查。 2.负责下一年度改造计划制定及资金申请，上报市残联。 3.负责聘请第三方设计改造方案并按照改造方案进行施工。 4.组织进行竣工验收。</p>	<p>1.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调查，将符合条件人员情况汇总上报。 2.负责带领施工人员入户实施无障碍改造工作。</p>

四、平安法治（3项）

22	学校安全应急工作	宝坻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宝坻分局	<p>区教育局：</p> <p>1.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2.定期组织学校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市公安局宝坻分局：</p> <p>1.负责学校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p> <p>2.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报警点或者治安岗亭。</p> <p>3.指导学校建立健全保安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安全制度，依法对学校保安服务工作情况以及技防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围堵学校、殴打教职工、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p> <p>5.协助学校处理突发事件、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p>	<p>1.与学校建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学校周边联合执法、环境整治工作。</p> <p>2.协助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	----------	--------------------	--	--

23	公共法律服务	宝坻区司法局	<p>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p> <p>2.负责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p> <p>3.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推进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工作。</p>	<p>1.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建设。</p> <p>2.开展对法律援助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核查。</p> <p>3.动员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对接群众需求，化解纠纷。</p>
2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宝坻分局 宝坻区交通局	<p>市公安局宝坻分局：</p> <p>1.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2.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时向公众提供实时路况、交通拥堵信息，为社会提供交通信息引导服务。</p> <p>3.加大对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联合管控力度。</p> <p>区交通局：</p> <p>1.依法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车辆及其驾驶人准入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p> <p>2.依法实施区县级公路养护和管理，会同区城管委、公安宝坻分局按照职责管理维护所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p>1.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p> <p>2.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活动。</p> <p>3.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排查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p>4.协助做好交通安全劝导工作。</p>

五、乡村振兴（3项）

25	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	宝坻区发展改革委 宝坻区委组织部 宝坻区委统战部 宝坻区农业农村委 宝坻区商务局 宝坻区工商联	区发展改革委：统筹推动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各项工作，负责产业合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干部人才支援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社会动员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助力结对地区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 区商务局：负责消费帮扶工作。 区工商联：负责万企兴万村工作。	1.发掘可以合作的产业，组织辖区企业沟通对接。 2.按照统一部署，选派优秀干部到受援地挂职锻炼。 3.组织动员开展消费帮扶。 4.号召辖区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动员工作，组织辖区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	------------	--	---	--

26	生猪及牛羊屠宰监督管理	宝坻区农业农村委	<p>1.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畜禽屠宰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p> <p>2.根据国家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依据监测结果和相关规定，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质量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p> <p>4.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邮箱或电子信箱，接受对相关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p> <p>5.审查获得牛羊定点屠宰证书和牛羊定点屠宰标志牌资格。</p>	<p>1.加强定点屠宰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p> <p>2.协助进行生猪及牛羊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27	内陆水域渔业资源保护监管	宝坻区农业农村委	<p>1.开展禁渔区、禁渔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加强对在内陆公共水域擅自捕捞的日常管理，指导街镇落实内陆公共渔业水域渔业资源和环境的保护工作。</p> <p>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执法工作。</p>	<p>1.开展禁渔期政策宣传。</p> <p>2.开展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使用禁用渔具渔法等非法捕捞行为的日常巡查。</p> <p>3.移交巡查中发现的禁渔期违法捕捞问题线索。</p>

六、自然资源（6项）

28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宝坻区水务局	<p>1.负责全区地下水用水总量及水位变化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组织各街镇对辖区内普通机井进行日常巡查治理工作，对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p> <p>3.结合相关规划组织实施水源转换工作，对已完成水源转换的区域，组织有关街镇对原有机井进行关停治理。</p>	开展机井巡查，对非法取水井及时上报，开展地下水压采治理。
29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复垦验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坻分局	<p>1.推动低效用地盘活利用。</p> <p>2.负责闲置土地的调查和认定、处置和执行。</p> <p>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许可审批和土地复垦验收。</p> <p>4.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供地工作。</p>	<p>1.负责填报土地利用现状等数据。</p> <p>2.督促闲置土地项目开工、缴纳闲置费或者配合收回土地。</p> <p>3.负责对临时用地申请项目进行初审把关。到期后，督促指导用地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并配合完成复垦验收。</p> <p>4.协助做好土地现场踏勘、原不动产收回及注销、签订监管协议。</p>
30	节约用水管理	宝坻区水务局	<p>1.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工作。</p> <p>2.负责节约用水监督和管理。</p> <p>3.负责非生活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p> <p>4.组织开展用水统计、数据汇总。</p>	<p>1.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p> <p>2.做好用水统计和数据上报工作。</p>

31	土地违法行为监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坻分局	<p>1.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发现或接到街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街镇相关情况。</p> <p>3.负责信访、矛盾调解工作。</p> <p>4.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推动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改工作。</p>	<p>1.开展土地违法行为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移送线索。</p> <p>2.配合开展土地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工作。</p> <p>3.协助落实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改工作。</p>
32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宝坻区农业农村委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p>区农业农村委：负责依法做好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开展野生动物检疫和疫源疫病监测，做好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场所监管。</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在职权范围内做好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p> <p>2.组织开展巡查，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p> <p>3.配合开展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场所监管。</p>
33	自然资源调查和测量标志保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坻分局	<p>1.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水资源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资产清查等自然资源调查和核实举证工作。</p> <p>2.负责对本辖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管理。</p>	<p>1.协助做好自然资源资产调查内业核查、外业举证工作，协助保障入门入户调查举证。</p> <p>2.协助开展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p>

七、生态环保（7项）

34	大气污染防治	宝坻区生态环境局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p>区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及应急减排清单，拟订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2.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p> <p>3.对辖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打击并查处违法销售散煤行为。</p>	<p>1.负责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p> <p>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p> <p>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和初信初访，调处矛盾纠纷。</p> <p>6.督促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p> <p>7.加强禁燃区内散煤排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销售散煤行为。</p>
35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宝坻区生态环境局 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p>区生态环境局：对餐饮油烟污染开展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城市管理委：开展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产生餐饮油烟异味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p>	<p>1.对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行为开展日常巡查。</p> <p>2.发现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问题线索，协助查处。</p>

3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宝坻区生态环境局	<p>1.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p> <p>3.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无害化处置。</p> <p>4.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p> <p>5.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p> <p>6.牵头开展固体废物的宣传和防治工作，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p> <p>7.负责组织指导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等工作。</p>	<p>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p> <p>2.开展固废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及时上报。</p> <p>3.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工作。</p> <p>4.组织企业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等工作。</p>
37	水土保持管理	宝坻区水务局	<p>1.负责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p> <p>2.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和综合防治工作。</p> <p>3.负责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p>	<p>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p> <p>2.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38	水污染防治	宝坻区生态环境局 宝坻区农业农村委 宝坻区水务局	<p>区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负责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管工作。</p> <p>3.牵头组织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调查、抽查等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水产养殖尾水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p> <p>区水务局：负责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管理。</p>	<p>1.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p> <p>2.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p> <p>3.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方案编制、治理等工作，落实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p> <p>4.对水产养殖尾水及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等问题动态排查上报。</p> <p>5.对可能危害污水设施正常运行的（未加装环保设施的）其他污水源进行切断、封堵。</p> <p>6.协助做好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工作，保障排水出路。</p>
39	土壤污染防治	宝坻区生态环境局	<p>1.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周边土壤进行监测。</p> <p>3.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进行监管。</p> <p>4.对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管。</p> <p>5.监督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p> <p>6.对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造成土壤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p>	<p>1.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完成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p> <p>3.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p>

40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及回收网点规范整治	宝坻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	<p>1.负责对辖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工作台账。</p> <p>2.支持和引导企业在辖区内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中转站、分拣中心。</p>
----	---------------------	--------	--------------------------------	---

八、城乡建设（15项）

41	拆改承重结构等情况的治理	宝坻区住房建设委	<p>1.接到相关违法行为报告，及时查勘现场。</p> <p>2.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要求产权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p>	<p>1.监督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由居委会代为管理的老旧小区和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企业发挥基层网格管理作用，进行日常巡查。</p> <p>2.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制止不予理睬的及时上报。</p>
42	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	宝坻区住房建设委	<p>1.组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细化分解任务。</p> <p>2.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协调和组织推动工作，协调推动项目建设。</p>	<p>1.牵头组织辖区城市体检工作，填报、复核易积水点位、散片平房片区数量等数据。</p> <p>2.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房屋、小区、社区城市体检工作，填报、复核楼道、照明、护栏等设施损坏和停车泊位缺失等数据。</p> <p>3.开展城市体检群众满意度调查。</p> <p>4.开展城市更新工作征求意见，调动群众参与城市更新工作积极性。</p>

43	城镇、农村房屋安全管理	宝坻区住房建设委	<p>1.依法履行城镇既有建筑安全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职权。</p> <p>2.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开展监督管理。</p> <p>3.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自建房管理机制，对各街镇排查和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p> <p>4.负责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政策制定、年度任务统筹、成效监管、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p>	<p>1.配合做好城镇既有建筑、既有建筑玻璃幕墙、自建房领域安全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台账。</p> <p>2.督促城镇房屋产权人、安全责任人落实维护修缮、危险治理等安全主体责任。</p> <p>3.全面摸排城乡自建房情况，建立问题排查台账，开展隐患房屋安全鉴定和信息录入工作，组织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整改工作。</p> <p>4.对辖区内农村困难群众房屋进行安全监测，依据安全隐患程度确定危改对象，委托房屋鉴定，监管危改过程，整理档案资料，做好全国农村困难群众危改改造系统信息维护。</p>
44	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宝坻区住房建设委	<p>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组织协调。</p> <p>2.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联合审查及补贴资金申请。</p> <p>3.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及补贴资金发放。</p>	<p>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政策宣传。</p> <p>2.负责动员指导和组织推动。</p>
45	宝坻新城城区排水设施日常维修维护	宝坻区水务局	<p>负责宝坻新城城区范围内的主干道路（预埋井至主管网及主管网）排水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p>	<p>1.负责非主干道路（预埋井至小区、底商及其他排水户）、小区、商户等排水管网的日常维修维护。</p> <p>2.协助做好主干道路（预埋井至主管网及主管网）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46	供热保障	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宝坻区住房建设委	<p>区城市管理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区供热工作的统筹调度、监管指导。 2.负责对供热设施运行维护、供热行业服务、组织供热燃料储备等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供热企业开展供热考核，发放供热补贴资金。 4.负责对供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p>区住房建设委：负责督促各开发建设单位对保修期内的建设项目楼内供热设施“跑冒滴漏”等质量问题进行维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供热政策宣传。 2.开展访民间暖，做好民意收集、群众安抚等工作。 3.配合做好监督供热站达标运行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供热企业做好安全运行及居民服务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供热管线设施应急抢修、更新改造的协调工作。
47	机动车停车管理	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本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2.负责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3.对全区停车资源进行年度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辖区内单位、小区等内部使用的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2.做好本辖区内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信息年度统计工作。
48	界线界桩维护和争议处理	宝坻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有关部门协同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2.调查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的有关问题，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 2.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周边沟通协调、秩序维护及争议处理。

49	老旧小区改造	宝坻区住房建设委	<p>1.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p> <p>2.负责年度改造项目及补贴资金的申报。</p> <p>3.制定改造方案并上报。</p> <p>4.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p> <p>5.签订施工合同，督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p> <p>6.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资金。</p>	<p>1.组织开展民意调查。</p> <p>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上报。</p>
50	附有违法建筑房地产限制转让	宝坻区住房建设委	根据街镇提供文书，限制房地产交易。	对已立案查处、需要限制转让的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地产，上报相关材料。

51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宝坻区应急管理局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宝坻区消防救援支队 宝坻区交通局 宝坻区商务局	<p>区城市管理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 2.负责燃气供气设施运行监管。 3.负责本区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和中、低压燃气设施改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区批准投资立项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5.负责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制度，牵头做好燃气安全管理。 <p>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燃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燃气充装行为实施监管。 2.负责城镇燃气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登记管理。 3.负责燃气具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p>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综合管理。</p> <p>区交通局：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实施监管。</p>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餐饮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2.负责加强督促指导，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燃气安全巡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和物业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及时发现非法经营城镇燃气行为，并移交问题线索。 4.做好辖区内燃气管线等设施改造更新、应急抢修的协调工作。
----	----------	---	--	--

52	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宝坻区水务局	<p>1.对水务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管理。</p> <p>2.负责开展水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p>	<p>1.做好水务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p> <p>2.办理水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移交手续。</p>
53	照明、管线井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坻区水务局 宝坻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城市管理委：</p> <p>1.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工作。</p> <p>2.负责督促产权单位做好功能照明管理工作。</p> <p>3.负责督促管线井产权单位做好管线井巡查巡视及维修养护。</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负责督促本行业管线井权属单位做好管线井管理工作。</p>	<p>1.协助做好辖区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p> <p>2.督促辖区内村、工业区以及社区道路的产权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p> <p>3.协助做好辖区内管线井和城市道路管线井日常检查、临时应急处置、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p>

54	租房管理	宝坻区住房建设委 市公安局宝坻分局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p>区住房建设委：</p> <p>1.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2.对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租赁等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3.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5平米及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置。</p> <p>市公安局宝坻分局：负责全面掌握区内租赁房屋底数和承租人基本情况，落实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利用出租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置。</p>	<p>1.负责房屋租赁政策宣传。</p> <p>2.负责常态化巡查出租房屋，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p>
55	电力设施保护	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1.做好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负责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督促协调开展树线矛盾治理、线下构筑物清理等，依法履行电力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开展违法用电行为等现场检查。</p>	<p>1.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种植植物等清除工作。</p>

九、文化和旅游（2项）

56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宝坻区文化和旅游局	<p>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p> <p>2.负责组织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和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公布和撤销工作。</p> <p>3.负责推荐申报国家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评定。</p> <p>4.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和档案。</p>	<p>1.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宣传，参加各级各类展览展示活动。</p> <p>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工作。</p>
57	文旅市场管理和监督	宝坻区文化和旅游局	<p>1.负责对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监管及安全生产督导工作。</p> <p>2.负责对剧本娱乐场所的备案剧本内容以及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内容进行审核。</p> <p>3.负责对旅游市场经营单位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监管工作。</p> <p>4.负责加强对旅游市场诚信建设，游客客运安全、文明旅游等方面开展宣传引导工作。</p> <p>5.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p>	<p>1.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经营性演出活动的巡查管理。</p> <p>2.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p>

十、卫生健康（3项）

58	疾病预防与控制	宝坻区卫生健康委(宝坻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p>1.组织指导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工作。</p> <p>2.开展慢性病监测与筛查、危险因素调查、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等工作。</p> <p>3.指导相关部门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p> <p>4.开展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流调、控制和医疗救治等工作。</p>	<p>1.负责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p> <p>2.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入户对艾滋病人进行医学随访工作。</p> <p>3.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排查和管控、环境消杀、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等工作。</p> <p>4.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并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p>
59	职业病防治	宝坻区卫生健康委	<p>1.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知识普及，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p> <p>2.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危害因素监测等工作。</p> <p>3.指导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健康企业建设，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p>	<p>1.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监督检查工作。</p> <p>2.推荐辖区健康企业和健康达人。</p>
60	打击非法行医	宝坻区卫生健康委	<p>1.加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管理。</p> <p>2.对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依法行医方面法律法规宣传。</p> <p>2.配合开展非法行医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执法人员找到无证行医现场。</p>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6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防范处置救援	宝坻区应急管理局	<p>1.健全完善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组织、开展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和应急演练。</p> <p>2.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3.负责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及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使用、调拨、管理。</p> <p>4.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p> <p>5.加强指挥部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救援。</p> <p>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负责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护和使用，事故发生后，配合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p> <p>3.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	-----------------	----------	---	---

62	安全生产工作	宝坻区应急管理局	<p>1.健全完善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组织、开展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和应急演练。</p> <p>2.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3.组织、指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及调查处理。</p>	<p>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3.依权限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6.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63	消防安全工作	宝坻区消防救援支队	<p>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p> <p>2.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p> <p>3.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p> <p>4.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5.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提升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数字化管理水平。</p>	<p>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p> <p>4.配合推进智慧消防建设。</p>

64	森林防灭火	宝坻区应急管理局 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宝坻区林业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规程和工作制度。 2. 组织森林防火宣传演练，做好森林防灭火保障，部署落实各项准备工作。 3. 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并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p>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2. 编制和落实区域内森林火灾防治规划。 3.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4. 指导各街镇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镇级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排查并组织清理森林火险隐患。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

十二、市场监管（9项）

65	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禁止传销和直销管理工作，开展职责范围内执法工作。 2. 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防范和打击违法传销宣传工作。 2. 及时上报传销和违法直销问题线索。 3.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	-----------	----------	--	--

66	打击非法加油加气	宝坻区商务局 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p>区商务局：负责全区打击非法加油工作组织协调、情况统计、督促检查。</p> <p>区城市管理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区打击非法加气工作组织协调、情况统计、督促检查。 2.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城镇燃气、非法销售城镇燃气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涉气违法行为联合执法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打击非法加油加气宣传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非法加油加气重点区域和频发区域进行排查，上报问题线索。
67	反不正当竞争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宣传工作。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上报。
68	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2.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强制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企业的监管。 4.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 5.组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指导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4.协助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发动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

69	食品安全监管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p>1.统筹推动各街镇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包保干部督导检查发现并通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p> <p>2.指导各街镇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设。</p> <p>3.部署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制定区级年度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根据制定的计划、预案等开展工作。</p> <p>4.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和信息搜集工作，分析研判食品安全形势，统筹组织开展各类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p> <p>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城乡自办宴席的许可和监督管理、食品摊贩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p>	<p>1.落实食品安全“三清单一承诺”制度，组织B、D级包保干部开展培训督导，将督导发现的问题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p> <p>2.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3.制定辖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做好事故（件）处置及应对工作。</p> <p>4.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情况或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并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监管工作。</p> <p>5.配合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城乡自办宴席管理工作。</p>
----	--------	----------	--	--

7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p>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p> <p>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按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p> <p>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p> <p>4.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及业务指导。</p> <p>5.组织指导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p> <p>6.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违法行为。</p>	<p>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p> <p>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接收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住宅电梯安全技术档案。</p> <p>4.居民住宅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组织居民委托有资质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p> <p>5.对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承担使用单位责任。</p>
71	消费者权益保护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p>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p> <p>2.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开展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p> <p>3.在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交易行为以及商品和服务质量调查处理。</p>	<p>1.为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活动提供场地等保障。</p> <p>2.对发现的危害消费者权益线索进行上报。</p> <p>3.加强监督，预防、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p>

72	药品安全监管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p>1.负责牵头打击违法收售药品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汇总及收缴药品处理工作。</p> <p>2.开展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和实训，提升专业执法能力。</p> <p>3.加强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打击制售假劣药、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等违法行为，查处非法收售药品、未经许可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其他涉药违法犯罪行为。</p>	<p>1.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p> <p>2.开展安全巡查，发现违法收售药品等问题线索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反馈。</p> <p>3.加强药品安全协管员、药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p>
73	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宝坻区知识产权局)	<p>1.开展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区建设。</p> <p>2.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工作，指导企业专利转化与运用工作。</p>	<p>1.配合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做好知识产权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3项）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宝坻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通过天津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计参保人员数据
2	社会保障卡申领、挂失、补卡工作	工作方式：市民持身份证件、代办人持相关要件可直接前往社会保障卡合作服务银行办理，或通过天津人社APP、津心办APP等官方渠道线上自主办理
3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4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5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7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8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9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宝坻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自治性体育组织筹备，做好备案审核、业务指导

10	影响优待抚恤工作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退役军人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2	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3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二、平安法治（1项）

1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	--------------	---------

三、乡村振兴（6项）

15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6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7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宝坻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兽药经营的宣传培训、监督管理
18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宝坻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深入养殖场（户）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培训
1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宝坻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技术推广培训和入户指导
2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四、生态环保（22项）		
21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宝坻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2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宝坻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3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4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宝坻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制定减排清单，落实应对措施
25	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6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资源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9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护岸林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渠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1	向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弃置堆放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2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堤防滩地种植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3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内设置拦河渔具捕捞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4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葬坟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5	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和扫入泥沙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6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和抛入明火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7	占用、封堵防汛抢险通道影响防汛抢险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8	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上设施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9	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未办理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4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宝坻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4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宝坻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巡查巡护
42	未经备案变更，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五、城乡建设（61项）

4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宝坻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承担
44	不停止违法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政府责成的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45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宝坻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承担
46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宝坻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承担

47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宝坻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承担
48	新建区域等违反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配置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49	已建成区域等配置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未配置或未达标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0	不履行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更换、维护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1	未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且符合规定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2	未按规定投放和收运袋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3	在已确定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区域内拒不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4	在袋装生活垃圾中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液体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5	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6	损坏已投放的生活垃圾袋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7	损坏袋装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8	擅自启用或损坏已被封闭的生活垃圾通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9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1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2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3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4	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5	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衰萎、损伤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6	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7	违法损坏古树名木的六项情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8	未对名木古树保护和避让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9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0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1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2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3	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4	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5	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未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6	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7	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8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时排放泥浆污染道路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9	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0	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1	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2	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3	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4	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5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6	袋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未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未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87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9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0	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1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2	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3	未将景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94	违法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5	临街工地不设置实墙围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6	堆放工程渣土超过实墙围挡的高度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7	擅自在外堆放弃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8	工地内未设置临时厕所并保持清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9	工程竣工未及时清整场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0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挡，挖掘的渣土乱堆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1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不及时清理余土和废弃物，未恢复路面整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2	掏挖下水道作业未使用容器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3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宝坻区住房建设委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六、文化和旅游（9项）

104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5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6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或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或接纳未成年人的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以及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07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08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09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0	以游商、地摊的形式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1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12	对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七、卫生健康（8项）

113	未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4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5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坻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16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卫生健康委（宝坻区爱卫办） 工作方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依法履行相应执法工作职责
11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宝坻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做好托育机构注册、备案、日常监管等工作

11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做好现场核查、信息通报等工作
119	流动人口生育管理工作	相关工作已取消
12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宝坻区计生协 工作方式：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21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22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经营（含储存）本市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2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12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相关工作已取消
125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相关工作已取消
12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宝坻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统一规划建设
127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宝坻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九、市场监管（14项）

128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	-------------------	------------------------------

129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30	非法收购药品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31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32	在用电梯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33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34	未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35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36	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37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38	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39	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0	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1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